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代理人之變動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漪筠女士(「蘇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代理人(統稱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蘇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綺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包括約15年為香港上市公司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之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蘇女士就彼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過往貢獻表達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